

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體育表演會田徑比賽競賽規程

一、目的：提倡正當休閒活動，培養學生運動精神，增進學生身心健康，培養積極進取之態度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。

三、比賽項目：三年級、四年級--80 公尺徑賽

五年級、六年級--200 公尺徑賽、壘球擲遠、跳遠

三、四、五、六年級大隊接力賽

四、參加對象：本校 3、4、5、6 年級，以班為單位組隊參加，徑賽每單項限報名男、女生各 2 名，成績採計時賽。田賽每單項限報名男、女生各 1 名(如有成績優異需增額報名者由體育老師認定親報)。

五、報名：9 月 15 日(一)至 9 月 18 日(四)止，請各班導師於校務行政系統報名，並領取家長同意書填寫後交回學務處即可(無家長同意書視同棄權，大隊接力除外)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
六、比賽日期依本次表列為準

9/22(一)7:50 五、六年級 200M 預賽

9/22(一)12:20 六年級壘球擲遠

9/23(二)7:50 六年級跳遠

9/23(二)12:20 五年級壘球擲遠

9/25(四)12:20 五年級跳遠

9/26(五)7:50 三、四年級 80M 預賽

七、比賽時間：如上列日期，上午 8：00 開始比賽 (07：50 操場集合完畢)。

八、遇雨順延，比賽時間請依體育組通知為準(最慢於賽事前一天 14:00 前會到學年群組 LINE 發布，請導師協助告知選手)

九、獎勵：各單項錄取前 3 名頒發個人獎牌、獎狀；前 5 名頒發獎狀。

十、經費：由學校相關項下支應。

十一、體育班如得第 1 名則列為表演賽，由普通班第一名遞補之。(體育班未獲第 1 名，則正常排名之)

十二、本規程經 114 學年體表會一籌會議修訂，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修正時亦同